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羽先生、荣星先生、张伟先生、陈超先生、许克标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贺羽先生、荣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羽先生通过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叠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跃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荣星先生通过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伟先生通过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超先生担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副总裁；许克标先生通过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立安先生、胡刘芬女士、种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中胡刘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贺羽先生、荣星先生、张伟先生、陈超先生、许克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立安先生、胡刘芬女士、种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